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合同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背景情况概述：

2016年6月24日，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融环境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将所持的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君创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丰利”）。同日，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丰利”）、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签订《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》，新疆君创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科融环境返还其占用的资金6,986.2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，徐州丰利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18年4月22日，天津丰利向天津宏泉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泉热力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新疆君创100%的股权并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由宏泉热力偿还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之间的往来借款（具体金额以签署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债务金额为准）。宏泉热力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上述欠款，新疆君创和徐州丰利对此承担担保责任。

新疆君创、宏泉热力、徐州丰利与科融环境签署《资金偿还暨担保四方协议》约定：（1）科融环境同意债务人变更，由宏泉热力偿还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之间的往来借款（具体金额以签署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债务金额为准）；（2）新疆君创对往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3）徐州丰利同意主合同债务人由新疆君创变更为宏泉热力，继续履行《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，承担担保责任。

二、签署终止协议的原因

宏泉热力未履行条款承诺，经友好协商，宏泉热力、天津丰利双方决定终止原《关于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鉴于天津丰利与宏泉热力

签署的《关于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已经终止，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经宏泉热力、徐州丰利、新疆君创与科融环境等四方经友好协商，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了《合同终止协议》，原《资金偿还暨担保四方协议》各方的权利义务予以终止。

三、签署终止协议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宏泉热力、徐州丰利、新疆君创签署的《合同终止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同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